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4 日大字第 A9600196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96 年 1 月 30 日 10 時 45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號前採集訴願人所有，由○○○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使用之柴油（樣品編號：E02-9502 31）。該柴油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78ppmw，超過法定管制標準（50 ppmw），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20 日 C00001864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以 96 年 4 月 4 日大字第 A9600196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4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第 64 條規定：「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使用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

本法處罰鎔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4條規定：「……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標準值
硫含量	50ppmw, max
芳香烴含量	35wt%, max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2條第2款第1目規定：「違反本法第36條規定，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二、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一）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而未超過管制標準2倍者，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5千元；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1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7月31日環署空字第0950058836號函釋：「..二、所提消費明細不足證明採樣當時系爭車輛油箱內全部油品之來源及品質狀況；又是否曾自行添加未符合標準之油料，或擅自向地下油行加油，抑或其他不可知之因素致使含硫量超過標準值之情事，雖有未明，均不影響.....應負之違規責任。使用於交通工具之柴油既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柴油成分標準，違規事實洵屬明確，依法自難免罰。.....」

臺北市政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使用之油品均係購自○○或○○等各大加油站，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可資證明；且加油站之油品有否超過法規標準，訴願人並非專業人士，無從判斷，絕無不法故意。另有關加油站提供之油品有否違反標準，原處分機關亦應負起抽查之責任。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訴願人所有，由○○○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使用之油品（樣品編號：E02-950231），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78ppmw，超過法定管制標準（50ppmw），此有系爭營業遊覽大客車車籍資料、原處分機關現場採樣紀錄表、油品含硫量採樣篩選紀錄表及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油品樣品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使用之油品均係購自○○或○○等各大加油站，並無不法故意云云，惟查系爭油品係採集自訴願人所有，由○○○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所使用之油品（樣品編號：E02-950231），訴願人為系爭油品之使用人，殆無疑義。訴願人對其所有之車輛使用之油品所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應知悉並切實遵守。詎訴願人對系爭車輛所使用之油品疏未檢視、維護，致油品硫含量超過法定管制標準，自屬有過失。訴願人雖提出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 5 份，欲證明其所有系爭營業遊覽大客車於 96 年 1 至 3 月間，皆至合法加油站加油，惟其仍無法證明 96 年 1 月 30 日本案原處分機關採集系爭車輛所使用柴油之全部供貨來源及品質狀況。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4 條及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暨環境保護署函釋意旨，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